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17〕23号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工会：

你们《关于召开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筹备工作安排，代表的产生、分配名额及产生办法，学院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等建议。望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特此批复。

